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文件

齐工程校发〔2021〕109号

关于印发《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办法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8日

附件：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辦法

为了适应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激发各系部教学管理活力，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师教学共同体，是学校落实本科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指导学生学习等的最基本教学单位。

基层教学组织可以根据其职责、任务和性质，在系（部、中心）下设专业、课程教研室、实验（训）教学中心，负责教学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学校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跨学科、跨校际设置虚拟教研室。

（一）设置原则

1. 全面覆盖。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要覆盖全体专任教师，学校所有在编专任教师必须被编入一个基层教学组织参加相关活动。

2. 突出特色。系（部、中心）在设置基层教学组织时要立足

学校、系部、专业的办学特色，打造特色鲜明的基层教学组织。

3. 动态调整。根据专业交叉融合发展、课程建设、教育教学以及教师发展等需要设置基层教学组织。对丧失独立设置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可按程序予以撤销。

（二）设置条件

基层教学组织须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有稳定的专业或课程建设与发展方向，有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的软硬件实力，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1. 专业教研室：应至少以一个本科专业为基础设置，专任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7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不低于 30%。

2. 实验（训）教学中心：一般应拥有 500 m²或（10 间）以上的实验用房（使用面积）；理工类本科实验教学中心一般应拥有 30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非理工类本科实验教学中心一般应拥有 10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理工类实验教学中心一般应拥有 3 名以上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或实验指导教师。

3. 课程教研室：原则上按相同或相近的公共课、专业课程（群）组建，专任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3 人，且至少 1 人具有高级职称。

4. 虚拟教研室：教研室的设置应以问题为中心，重在解决在“四新”建设中教师在教育教学层面具有共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前瞻性问题；成员组成需跨学科或跨校际，甚至跨国际，原则上应不少于 5 人，且包含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二、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

（一）专业教研室

专业负责人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履行工作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质量标准，组织实施专业综合改革；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课程体系和质量标准；落实教师思政要求，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履行师德教育、考核、监督等职责；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落实“三全育人”“生涯导师制”；组织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组织教学计划实施、协调安排教学任务、落实上一级组织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二）实验（训）教学中心

实验中心主任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包括：负责所辖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并组织落实，组织编制（修订）实验室管理制度，进行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培训及考核，定期检查教学运行情况，开展交流评比等。

（三）课程教研室

教研室主任参照学校《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中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包括：及时掌握本课程的最新发展与教改动态，研究和制定本课程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负责课程教育教学等教学文件编制、修订工作；负责组织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创新工作；负责课程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课程科研管理工作；负责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指导工作；负责组织本课程相关的实验室、实训场所的建设与管理等。

（四）虚拟教研室

虚拟教研室作为教学理念研究、教学改革的前行先试的抓手，为教师提供榜样引领、方法示范。主要开展教学学术研究，聚焦教育教学共性和前瞻性问题，对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信息化建设、课程思政等进行探索，更好地将学科知识和专业内容转化为教学内容、教学语言，将教师所学转化为学生所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基层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

（一）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备案制

在符合学校学科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各系（部、中心）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统筹规划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经系（部、中心）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论证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后设立；

跨学科、跨系（部、中心）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由负责单位牵头，报教务处备案后设立。

（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无师德失范行为。

2. 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学改革意识强，有教学改革成果。

3. 来校满两年，在学校组织的“教学服务满意度评价”中成绩为良好以上；

4. 具有较强的教学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履行工作职责。

（三）基层教学组织日常工作要求

1. 教研会制度。每个学期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专题教研活动，学习教育理论，探讨教学疑问，交流教学经验。
2. 集体备课制度。每月开展 2-4 次全体成员参加的集体备课活动。
3. 听课制度。每个学期成员间互相听课 2-4 次，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教学观摩活动。
4. 特色活动制。鼓励各基层教学组织根据学科专业和课程特征以及本组织的实际情况，组织富有鲜明特色的教学活动。

四、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与评价

（一）系（部、中心）考核

各单位参照学校现有规章制度、办法，对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进行分类考核与评价。

（二）学校考核

教务处负责对各各单位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教务处定期开展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表彰活动。通过氛围营造、典型激励和工作约束等机制，促进各单位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摆在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位置，确保基层教学组织有序运行，发挥实效。